

# 判決快遞

2025/3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3月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017 號

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牙科



##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6月12日至甲診所由B醫師診治，同日即進行植牙，嗣於同年月24日至乙醫院急診，經治療後仍於次月9日因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致右側大腦缺血性腦中風而死亡。上訴人主張B醫師未注意A為糖尿病患者，術前疏未詳作檢查、評估及盡告知等義務，率而進行「即拔即植」植牙手術。

## 判決要旨

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第5次鑑定似未排除A可能因糖尿病發生海綿竇感染性栓塞。上訴人主張曾於6月22日經小兒科診所診斷疑似牙根感染擴及軟組織，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然細釋5份鑑定意見記載之案情概要，似均未記載，則歷次鑑定意見究有無審酌上開診斷內容？原審未再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以定其取捨，已有可議。再第2、3、5次鑑定意見記載「病人若平常血糖控制不佳，且因化學治療結束身體虛弱，宜於實行拔牙後3個月再行植牙，較能避免……引發海綿竇感染性栓塞」等語，則B醫師術前對A系統疾病掌握不足，施行系爭手術，因而發生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能否謂醫療行為與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

- 關鍵詞：告知義務、海綿竇感染性栓塞、術前評估失當、植牙、  
踐行調查證據、糖尿病、即拔即植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14 號****民事裁定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裝置有心臟節律器，因跌倒致左大腿股骨骨折，經骨科B醫師進行復位及內固定手術，術後意識清醒，同日嗣有下腹部脹痛，躁動不安，經C住院醫師到場診治，診治過程中意識轉為嗜睡，叫喚眼神無法對焦，進行氣管插管，脈搏僅37次/分，經急救無效死亡，診斷證明書記載死因為「疑因肺栓塞併呼吸衰竭」。上訴人主張醫師未注意高血鉀檢查結果及未於心搏變緩時施行十二導程心電圖之疏失。

**判決要旨**

依鑑定意見，無法排除死因為肺栓塞併呼吸衰竭，醫師所為診斷及處置，難認有何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醫院亦毋庸負侵權行為或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通知K及L醫院做成鑑定報告之醫師到庭說明，及再送請丙法醫學研究所為死因鑑定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審未依其聲請調查上開證據即屬違背法令，不無誤會。

■ 關鍵詞：股骨骨折、肺栓塞、高血鉀、處置失當、聲請調查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A由B醫師削骨手術後，右臉頰即出現疼痛、右下巴亦有麻痺及嘴內疼痛，復進行自體脂肪回填手術，惟疼痛、麻痺及嘴內疼痛反加劇。後經乙醫院確診雙側下顎齒槽神經壓力症候群。A主張術前未告知削骨手術之風險，術前檢查未符醫療常規，削骨手術及自體脂肪回填手術有醫療過失。